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7年1月履职以来，《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1次董事会，现场出席1次，通讯参会20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规定出席全部董事会（现场或通讯表决），并对全部事项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职责履行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度，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分别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2021年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2）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与财务、审计人员及年审会计师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内部审计报告，对审计部的工作开展给予了一定的指导；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给予合理的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情况

1、2021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第五十二次董事会	01/08/2021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	01/24/2021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	02/09/2021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	04/15/2021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7、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	04/22/2021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法尔玛签署<关于核酸药物 API 产能建设项目的委托建设与运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	05/31/2021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请 H 股申报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	06/17/2021	1、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	07/02/2021	1、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	07/05/2021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	07/30/2021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9、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	08/13/2021	1、关于 2021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08/20/2021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08/25/2021	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三一众志二期（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09/23/2021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10/24/2021	1、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11/16/2021	1、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书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	11/25/2021	1、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	11/29/2021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021年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04/22/202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法尔玛签署<关于核酸药物 API 产能建设项目的委托建设与运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05/31/2021	关于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事项事前认可	同意
07/02/2021	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的发表专业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一定影响，本人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到公司现场调研，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沟通，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昆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